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在中國的法律程序的更新

茲提述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9月30日的公告**」)、2017年1月25日的公告(「**1月25日的公告**」)及2017年5月29日的公告，其內容(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公款遭挪用一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9月30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上述公告所述，對於懷疑的資金交易所被挪用的資金，本公司已一直尋求中國法律意見，探求可能針對涉案各方而展開法律程序，以便(其中包括)追回本公司的損失。

關於本集團人民幣3億元公款遭挪用一事在中國展開法律程序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告**」)已於中國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以下人士(統稱「**各被告**」)提出民事訴訟(「**該訴訟**」)：

第一被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第二被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市北第一支行

第三被告： 淄博盛泉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9月30日的公告所指的盟誠系公司之一)

該訴訟的原因是各被告被指惡意串通損害原告利益。在原告提呈的《民事起訴狀》中，原告指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同李濱(本公司前中國財務總監)惡意串通，安排李濱將原告的資金人民幣3億元存放於第二被告，用於第二被告借款給第三被告的擔保保證金(「**該保證金**」)。在未經原告授權下，李濱擅自以原告名義與第一及第三被告訂立一份三方合作協議(「**《三方協議》**」)，並將該保證金存放於第二被告。目前，第二、三被告主要負責人及相關人士與李濱都涉嫌刑事犯罪，已在中國被採取強制措施。

在該訴訟中，原告申索要求：(i)確認《三方協議》無效；(ii)第一及第二被告交還被指基於《三方協議》劃扣的人民幣3億元款項，並賠償利息損失；及(iii)該訴訟的相關訟費由各被告承擔。

於2017年11月16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通知原告，該訴訟符合法定起訴條件，並已經正式登記立案。

關於本集團人民幣2億元公款遭挪用一事在中國的法律程序的更新

此外，就1月25日的公告中關於本集團人民幣2億元公款遭挪用一案，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此案件由該院審理，該院並於2017年11月16日通知原告，此案件符合法定起訴條件，並已經正式登記立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候另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上述訴訟的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7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